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台中市大雅區科雅路33號2樓
電話：(04)2565-98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43
(七)關係人交易	43~44
(八)質押之資產	4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4~4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5
(十二)其 他	4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6~4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8
3.大陸投資資訊	48
(十四)部門資訊	48~50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林忠和



日 期：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鄧士華



陳君琦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12.31		102.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71,317	29	59,042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10	-	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251,265	12	475,565	2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8,822	-	18,229	1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251,284	13	276,006	1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0,074	2	20,472	1
	<u>1,112,772</u>	<u>56</u>	<u>849,321</u>	<u>44</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680,410	35	591,643	3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3,144	-	3,91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11,517	1	13,548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七)	119,080	6	253,574	13
1920 存出保證金	10,355	-	5,381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21,727	1	170,523	9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10,621	1	10,09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60	-	5,490	-
	<u>858,014</u>	<u>44</u>	<u>1,054,176</u>	<u>55</u>
資產總計	<u>\$ 1,970,786</u>	<u>100</u>	<u>1,903,49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2100		2100	
應付票據	2150		2150	
應付帳款	2170		2170	
其他應付款	2200		2200	
應付設備款	2213		2213	
當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230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九)及八)	2320		2320	
	<u>117,324</u>	<u>6</u>	<u>117,324</u>	<u>6</u>
	<u>601,785</u>	<u>31</u>	<u>722,716</u>	<u>38</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2540		197,343	1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2570		4,030	-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十一))	2640		1,508	-
	<u>202,881</u>	<u>10</u>	<u>226,036</u>	<u>12</u>
	<u>804,666</u>	<u>41</u>	<u>948,752</u>	<u>50</u>
負債合計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三))：				
股本	3100		784,005	40
預收股本	3140		102,037	5
資本公積	3200		24,546	1
保留盈餘	3300		254,274	13
其他權益	3400		1,258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166,120</u>	<u>59</u>
非控制權益	36XX		-	-
權益總計			<u>1,166,120</u>	<u>5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970,786</u>	<u>100</u>



董事長：林忠和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高維亞

會計主管：黃好好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六)及七)	\$ 1,477,626	100	1,270,37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七)及(十一))	<u>1,122,211</u>	<u>76</u>	<u>928,891</u>	<u>73</u>
營業毛利	<u>355,415</u>	<u>24</u>	<u>341,483</u>	<u>27</u>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十)及(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30,333	2	32,277	3
6200 管理費用	143,856	10	120,656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88,472</u>	<u>6</u>	<u>82,134</u>	<u>6</u>
	<u>262,661</u>	<u>18</u>	<u>235,067</u>	<u>18</u>
營業淨利	<u>92,754</u>	<u>6</u>	<u>106,416</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七))				
7010 其他收入	5,969	-	4,52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1,477	3	15,981	1
7050 財務成本	<u>(9,853)</u>	<u>-</u>	<u>(5,201)</u>	<u>-</u>
	<u>37,593</u>	<u>3</u>	<u>15,307</u>	<u>1</u>
稅前淨利	130,347	9	121,723	1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u>26,232</u>	<u>2</u>	<u>34,517</u>	<u>3</u>
本期淨利	<u>104,115</u>	<u>7</u>	<u>87,206</u>	<u>7</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2,523	1	4,260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附註六(十一))	(87)	-	733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六(十二))	<u>2,129</u>	<u>-</u>	<u>724</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0,307</u>	<u>1</u>	<u>4,269</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14,422</u>	<u>8</u>	<u>91,475</u>	<u>7</u>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4,115	7	87,283	7
86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77)</u>	<u>-</u>
	<u>\$ 104,115</u>	<u>7</u>	<u>87,206</u>	<u>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4,422	8	91,552	7
87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77)</u>	<u>-</u>
	<u>\$ 114,422</u>	<u>8</u>	<u>91,475</u>	<u>7</u>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u>1.33</u>		<u>1.12</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u>1.32</u>		<u>1.10</u>	

董事長：林忠和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高維亞



會計主管：黃好婷



先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	其他	合計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779,650	-	4,159	62,307	62,307	(11,918)	-	(11,918)	-	834,198	834,198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441)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1,918)	-	-	-	-	-	-	-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	-	1,202	-	-	-	-	-	-	1,202	1,202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7,000	-	11,818	-	-	(18,818)	-	(18,818)	-	-	-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430)	-	(3,846)	-	-	6,276	-	6,276	-	-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	-	-	-	7,870	-	7,870	-	7,870	7,870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20,000	20,000	20,000
784,220	-	13,333	6,441	11,918	62,307	(11,918)	(4,672)	(16,590)	20,000	843,270	863,270
本期淨利	-	-	-	87,283	87,283	-	-	-	(77)	87,206	87,2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733	733	3,536	-	3,536	-	4,269	4,2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8,016	88,016	3,536	-	3,536	(77)	91,475	91,475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84,220	-	13,333	131,964	150,323	(8,382)	(4,672)	(13,054)	19,923	954,745	954,745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784,220	-	13,333	131,964	150,323	(8,382)	(4,672)	(13,054)	19,923	954,745	954,745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728	(8,728)	-	-	-	-	-	-	-
現金增資	-	102,037	-	-	-	-	-	-	-	102,037	102,037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	-	11,553	-	-	-	-	-	-	11,553	11,553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15)	-	(340)	-	-	-	555	555	-	-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	-	-	-	-	3,363	3,363	-	3,363	3,363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77)	(77)	-	-	-	77	-	-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20,000)	(20,000)	(20,000)
784,005	102,037	24,546	15,169	11,918	123,159	(8,382)	(754)	(9,136)	-	1,051,698	1,051,698
本期淨利	-	-	-	-	104,115	-	-	-	-	104,115	104,1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7)	10,394	-	10,394	-	10,307	10,3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4,028	10,394	-	10,394	-	114,422	114,422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84,005	102,037	24,546	15,169	227,187	2,012	(754)	1,258	-	1,166,120	1,166,120

董事長：林忠和

經理人：高維亞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黃好婷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0,347	121,72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7,958	143,061
攤銷費用	2,705	5,8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	68
利息費用	12,583	9,241
利息收入	(447)	(29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4,916	9,07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08	(48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37,823	166,4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3)	1,008
應收帳款	224,300	(214,347)
應收帳款-關係人	-	82,461
存貨	22,140	(23,982)
其他應收款	9,407	(7,891)
其他金融資產	148,796	(168,830)
其他營業資產	(5,795)	(5,5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98,845	(337,168)
應付票據	(16,649)	24,274
應付帳款	(31,656)	27,507
應計退休金負債	(155)	(158)
其他應付款	(7,989)	29,906
其他營業負債	(99)	1,3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6,548)	82,8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42,297	(254,320)
調整項目合計	580,120	(87,85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10,467	33,867
收取之利息	447	294
支付之利息	(12,583)	(9,241)
支付之所得稅	(35,363)	(23,40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62,968	1,51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8,901)	(65,324)
處份固定資產價款	2,001	3,977
存出保證金增加	(4,974)	(1,044)
取得無形資產	(3,038)	(2,947)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9,719)	(366,74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4,631)	(432,08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6,970)	129,445
舉借長期借款	108,700	259,770
償還長期借款	(121,478)	(104,767)
非控制權益變動	(20,000)	20,000
預收股本	102,03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289	304,44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649	(4,14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12,275	(130,26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9,042	189,3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71,317	59,042



董事長：林忠和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高維亞



會計主管：黃好婷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中市大雅區科雅路33號2樓，公司原名為先進精密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年二月變更名稱為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光學鏡片製造買賣、鏡片組合裝配製造買賣、光學原器加工製造買賣及前項有關進出口貿易業務，請詳附註十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三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投資個體於2014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經評估後合併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合併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合併公司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之修正「處理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5號之修正「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闡明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 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 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損益應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3.12.31	102.12.31
本公司	先進光電科技責任有限公司	光學鏡片之製造	2.38 %	2.38 %
本公司	Elite 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國際投資業務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昶星股份有限公司	光學儀器之製造	100.00 %	60.00 %
Elite 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Shian Jinn 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國際投資業務	100.00 %	100.00 %
Elite 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Excellence Electro - 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國際投資業務	100.00 %	100.00 %
Shian Jinn 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先進光電科技責任有限公司	光學鏡片之製造	97.62 %	97.62 %
Excellence Electro-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先進光電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光學鏡頭之組裝	100.00 %	100.00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1)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房屋及建築：20~25年
- 機器設備：3~10年
- 模具設備：1~6年
- 租賃改良：5~20年
- 其他設備：1~10年

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機電動力設備及工程、無塵潔淨室系統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25年、10年及10年予以計提折舊。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 租 賃

承租人

合併公司之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無形資產

1.研究與發展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2.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4.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電腦軟體成本：3年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十四)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時移轉。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如福利立即既得，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日，所有精算損益皆認列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所有確定福利計畫續後產生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任何先前未認列之相關精算損益及前期服務成本。

3.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指合併公司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某一員工或員工團體之聘僱契約，或為鼓勵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提供離職福利。離職福利係當合併公司已明確承諾詳細之正式終止聘僱計畫且該計畫實際上無撤銷之可能時，或在鼓勵自願資遣下，員工很有可能接受資遣提議，且接受之員工人數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當離職福利於報導期間之十二個月後方支付時，應予折現。

4.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合併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股份給員工認購時，其給與日為董事會通過認購價格且核准員工得認購股數之日。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 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 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3. 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 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 同一納稅主體；或
 - (2) 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紅利估列數。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二)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3.12.31</u>	<u>102.12.31</u>
現金	\$ 753	724
支票及活期存款	507,264	58,318
定期存款	<u>63,300</u>	<u>-</u>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571,317</u>	<u>59,042</u>

上列銀行存款中因合併公司與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立光公司)之訴訟案件而遭假扣押之銀行存款已轉列至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假扣押已解除。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部分子公司所持有之銀行存款分別為78,393千元及7,481千元，因受外匯管制之限制，該銀行存款不能自由匯出。

(二)金融資產

	<u>103.12.31</u>	<u>102.12.31</u>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u>21,727</u>	<u>170,523</u>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作為假扣押、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3.12.31</u>	<u>102.12.31</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10	7
減：備抵減損損失	-	-
合 計	<u>\$ 10</u>	<u>7</u>
應收帳款	\$ 251,932	476,232
減：備抵減損損失	(667)	(667)
合 計	<u>\$ 251,265</u>	<u>475,565</u>
其他應收款	\$ 8,822	18,229
減：備抵減損損失	-	-
合 計	<u>\$ 8,822</u>	<u>18,229</u>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長期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逾期30天以下	\$ 10,718	53,959
逾期31~120天	1,606	113,690
	<u>\$ 12,324</u>	<u>167,649</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減損損失變動如下：

	<u>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u>
103年1月1日餘額(即12月31日餘額)	\$ <u>667</u>
102年1月1日餘額(即12月31日餘額)	\$ <u>667</u>

由於歷史經驗顯示帳齡超過210天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210天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已認列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180天至210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逾期180天以內之應收款，基於歷史之付款行為以及分析其信用評等後，合併公司認為未提列備抵減損之逾期應收款仍可收回，故無須提列備抵減損。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備抵減損損失其中以個別評估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合併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上述應收帳款包含合併公司與大立光公司之訴訟案件而遭假扣押之應收帳款，訴訟案件之說明請詳附註九。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假扣押已解除。

(四)存 貨

	103.12.31	102.12.31
製成品	\$ 70,526	89,538
在製品	33,670	54,778
原 料	73,985	67,821
商 品	73,103	63,869
	\$ 251,284	276,006

存貨相關損失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 15,779	20,405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84,949	45,643
存貨盤虧	729	1,406
列入營業成本	\$ 101,457	67,454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為借款擔保之情形。上述存貨包含合併公司與大立光公司之訴訟案件而遭假扣押之存貨，訴訟案件之說明請詳附註九。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假扣押已解除。

(五)取得非控制權益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以現金20,000千元增加取得昶星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使權益由60%增加至100%。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與非控制權益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對上列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19,923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20,000)
未分配盈餘—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77)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體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總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37,009	892,900	168,397	84,539	13,503	1,196,348
增添	-	8,513	27,913	2,534	704	39,664
處分	-	(4,880)	(10,787)	-	(252)	(15,919)
重分類	-	177,700	40,814	35,702	2,218	256,434
匯率變動影響數	2,291	11,662	-	1,305	322	15,580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39,300	1,085,895	226,337	124,080	16,495	1,492,107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37,509	649,710	100,674	78,725	7,967	874,585
增添	2,540	89,460	32,288	4,206	396	128,890
處分	-	(7,946)	-	-	(366)	(8,312)
重分類	-	155,568	35,435	762	-	191,765
匯率變動影響數	(3,040)	6,108	-	846	5,506	9,420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37,009	892,900	168,397	84,539	13,503	1,196,348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17,326	424,333	121,976	32,922	8,148	604,705
本期折舊	1,829	107,295	83,285	12,811	2,738	207,958
處分	-	(2,986)	(10,787)	-	(37)	(13,810)
重分類	-	660	-	-	453	1,113
匯率影響數	1,152	9,726	-	612	241	11,731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20,307	539,028	194,474	46,345	11,543	811,697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15,302	337,814	77,132	23,387	6,994	460,629
本期折舊	1,614	85,417	44,844	8,792	2,394	143,061
處分	-	(4,612)	-	-	(212)	(4,824)
重分類	-	1,278	-	-	(1,278)	-
匯率變動影響數	410	4,436	-	743	250	5,839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17,326	424,333	121,976	32,922	8,148	604,705
帳面金額：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18,993	546,867	31,863	77,735	4,952	680,410
民國102年12月31日	\$ 19,683	468,567	46,421	51,617	5,355	591,643
民國102年1月1日	\$ 22,207	311,896	23,542	55,338	973	413,956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依平均借款利率2.1475%及2.0225%計算利息資本化之金額分別為2,730千元及4,040千元。另，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上述設備包含合併公司與大立光公司之訴訟案件而遭假扣押之設備，訴訟案件之說明請詳附註九。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假扣押已解除。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u>電腦軟體</u>	
成本：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18,419
本期外購		3,038
本期減少		(604)
本期重分類		<u>(2,218)</u>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u>18,635</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20,616
本期外購		2,947
本期減少		<u>(5,144)</u>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u>18,419</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14,500
本期攤銷		2,705
本期減少		(604)
本期重分類		<u>(1,110)</u>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u>15,491</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13,842
本期攤銷		5,802
本期減少		<u>(5,144)</u>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u>14,500</u>
帳面金額：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u>3,144</u>
民國102年12月31日	\$	<u>3,919</u>
民國102年1月1日	\$	<u>6,774</u>

認列之攤銷及減損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營業成本	\$ 641	1,133
營業費用	<u>2,064</u>	<u>4,669</u>
	<u>\$ 2,705</u>	<u>5,802</u>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無形資產均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短期借款

	103.12.31	102.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u>232,800</u>	<u>259,770</u>
尚未使用額度	\$ <u>227,000</u>	<u>234,230</u>
利率區間	<u>1.59%~2.1%</u>	<u>1.497%~2%</u>

(九)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3.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2.09%~3.925%	104~105年	\$ 62,045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745%~2.252%	104~109年	<u>252,622</u>
				314,667
減：一年到期部分				<u>(117,324)</u>
合計				\$ <u>197,343</u>
尚未使用額度				\$ <u>123,730</u>

102.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84%~2.3%	103~105年	\$ 55,895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745%~2.40%	103~109年	<u>271,550</u>
				327,44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102,985)</u>
合計				\$ <u>224,460</u>
尚未使用額度				\$ <u>61,430</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營業租賃

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3.12.31	102.12.31
一年內	\$ 19,734	19,327
一年至五年	<u>25,044</u>	<u>977</u>
	\$ <u>44,778</u>	<u>20,304</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數個辦公室、倉庫及辦公室設備。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22,117千元及20,368千元。

辦公室及倉庫的租賃係併同於土地與建物之租賃簽訂。由於土地所有權並未移轉、支付予該建物之地主的租金定期調增至市場租金，及合併公司未承擔該建物之剩餘價值，經判定該建物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均由地主承擔。依此，合併公司認定該租賃係營業租賃。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義務現值總計	\$ 11,084	10,70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9,576)</u>	<u>(9,133)</u>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u>\$ 1,508</u>	<u>1,576</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運用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9,576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0,709	11,272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57	224
精算損(益)	<u>118</u>	<u>(787)</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1,084</u>	<u>10,709</u>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9,133	8,805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227	214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185	168
精算損益	<u>31</u>	<u>(54)</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9,576</u>	<u>9,133</u>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43	43
利息成本	214	181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u>(185)</u>	<u>(167)</u>
	<u>\$ 72</u>	<u>57</u>
管理費用	<u>\$ 72</u>	<u>57</u>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u>\$ 216</u>	<u>113</u>

(5)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778	45
本期認列	<u>(87)</u>	<u>733</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691</u>	<u>778</u>

(6) 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12月31日折現率	2.000 %	2.000 %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000 %	2.000 %
未來薪資增加	2.250 %	2.250 %

預期長期資產報酬率係以整體投資組合為基礎，而非加總個別資產類別之報酬。此一報酬率純粹以歷史報酬率為基礎，不作調整。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u>103.12.31</u>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	\$ 11,084	10,709	11,272	11,16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9,576)	(9,133)	(8,805)	(8,467)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	<u>\$ 1,508</u>	<u>1,576</u>	<u>2,467</u>	<u>2,702</u>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u>\$ (118)</u>	<u>787</u>	<u>134</u>	<u>-</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u>\$ 31</u>	<u>(54)</u>	<u>(84)</u>	<u>-</u>

(8)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三年度報導日，合併公司應付退休金之帳面金額為1,508千元，當採用之折現率增減變動1%時，合併公司認列之應付退休金將分別減少1,317千元或增加1,710千元。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4,056千元及19,050千元，其中本公司部分分別為8,545千元及7,226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二)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2,299	27,619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3,933</u>	<u>6,898</u>
所得稅費用	<u>\$ 26,232</u>	<u>34,517</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u>\$ 2,129</u>	<u>724</u>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稅率	金額	稅率	金額
稅前淨利		\$ 130,347		121,723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7 %	22,159	17 %	20,693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	9,965	-	7,005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影響數	17 %	(12,742)	17 %	3,325
不可扣抵之費用	17 %	(26)	17 %	(15)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	(1,287)	-	(1,433)
前期低估	-	308	-	337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	7,855	-	4,605
合計		\$ 26,232		34,517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項目如下：

	103.12.31	102.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8,863	21,734
課稅損失	367	2,609
	\$ 9,230	24,343

-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合併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課稅損失係先進光電科技責任有限公司依公司所在地稅法規定，當年度之虧損得於未來五年內用以扣除當年度之課稅所得額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已於一〇三年度全數扣除當年度之課稅所得額。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未實現 兌換利益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借記/(貸記)損益表	<u>4,030</u>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4,030</u>

遞延所得稅資產：

	聯屬公司間 未實現利益	存貨備抵 跌價損失	其他	合計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5,869	6,994	685	13,548
(借記)貸記損益表	(1,012)	40	1,070	9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2,129)	(2,129)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4,857</u>	<u>7,034</u>	<u>(374)</u>	<u>11,517</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12,517	5,248	3,405	21,170
(借記)貸記損益表	(6,648)	1,746	(1,996)	(6,89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724)	(724)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5,869</u>	<u>6,994</u>	<u>685</u>	<u>13,548</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一年度。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u>103.12.31</u> \$ 227,187	<u>102.12.31</u> 131,964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41,761</u>	<u>24,373</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3年度(預計)</u> 19.93%	<u>102年度(實際)</u> 24.94%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其可扣抵稅額修正為原扣抵稅額之半數。另外因股東所獲配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之可扣抵稅額中屬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實際繳納之稅額，亦得以該稅額之半數抵繳其扣繳之稅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係考慮繳納民國一〇三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之估計數。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三年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1,500,000千元(其中20,000千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之用)，每股面額10元，皆為15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均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78,400千股及78,422千股。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普 通 股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 78,422	77,965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70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2)	(243)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 78,400</u>	<u>78,422</u>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700千股，實際發行700千股，上項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分別以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及八月十五日為增資基準日，復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分別以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為減資基準日，分別收回註銷243千股及22千股。皆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5,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並以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十五日為增資基準日。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收取股款102,037千元，並帳列預收股本項下。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3.12.31	102.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824	824
員工認股權	16,090	4,537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7,632	7,972
	<u>\$ 24,546</u>	<u>13,333</u>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實際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處於產業發展之成長期，故盈餘之分派除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外，將視公司資本規劃、經營成果、財務狀況及未來發展等因素，決定每年股利分派方式。惟原則採取股利穩健平衡政策，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11,244千元及9,427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874千元及1,571千元，係以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稅後淨利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成數範圍內(員工紅利分配成數12%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2%)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民國一〇三年度之員工紅利、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尚待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民國一〇四年度之損益。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依法就其餘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8,728千元及分配員工紅利4,713千元外，不予分配業主股利，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

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之民國一〇二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派數與本公司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差異如下：

	102年度		
	股東會決議 配發情形	財務報告 認列之金額	差異數
員工紅利	\$ 4,713	9,427	(4,714)
董監酬勞	-	1,571	(1,571)
	<u>\$ 4,713</u>	<u>10,998</u>	<u>(6,285)</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除彌補虧損17,411千元、依法就其餘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6,441千元及特別盈餘公積11,918千元外，不予分配業主股利，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

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派數與本公司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差異如下：

	101年度		
	股東會決議 配發情形	財務報告 認列之金額	差異數
員工紅利	\$ -	6,957	(6,957)
董監酬勞	-	1,159	(1,159)
	<u>\$ -</u>	<u>8,116</u>	<u>(8,116)</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經股東會決議分派數，與財務報告認列之差異數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損益。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員工未賺得 酬勞	合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 (8,382)	(4,672)	(13,054)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換算差額之份額	10,394	-	10,39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3,363	3,363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555	555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012</u>	<u>(754)</u>	<u>1,258</u>
民國102年1月1日	\$ (11,918)	-	(11,918)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3,536	-	3,53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2,542)	(12,54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7,870	7,870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8,382)</u>	<u>(4,672)</u>	<u>(13,054)</u>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

1.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000千股，授與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並業已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分別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報告日止尚未經董事會決議發行。

獲配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得以每股10元或最近會計師查核後股權淨值孰高者認購所獲配之股份，並於自認購之日起持續於本公司任職滿一年、二年及三年時分別既得所獲配股份之30%、30%及40%。員工認購該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交付信託保管期間，該股份之股東會表決權由信託保管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之。獲配員工於認購新股後若有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向員工以發行價格收買並予以註銷。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700千股，授與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並業已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分別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及八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復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分別收回註銷243千股及22千股。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發行435千股。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獲配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得以每股0元認購所獲配之股份，並於自認購之日起持續於本公司任職滿一年及二年時分別既得所獲配股份之50%。員工認購該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交付信託保管期間，該股份之股東會表決權由信託保管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之。獲配員工於認購新股後若有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全數予以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員工認股 權憑證	現金增資保留 予員工認購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員工認股 權憑證	現金增資保留 予員工認購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給與日公允價值	23	33.1	28.7及41.2	23	-	28.7及41.2
給與日股價	23	33.1	28.7及41.2	23	-	28.7及41.2
執行價格	23	24	-	23	-	-
預期波動率(%)	46.80 %	-	45.05 %	46.8 %	-	45.05 %
認股權存續期間(年)	5年	-	2年	5年	-	2年
預期股利	-	-	-	-	-	-
無風險利率(%)	0.81%~1.11%	-	1.36 %	0.81%~1.11%	-	1.36%

預期波動率以加權平均歷史波動率為基礎，並調整因公開可得資訊而預期之變動；認股權存續期間依本公司各該發行辦法規定；無風險利率以政府公債為基礎。公允價值之決定未考量交易中所含之服務及非市價績效條件。

2.認股權之相關資訊

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詳細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
1月1日流通在外	\$ 23	1,231,000	23.00	1,231,000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 23	1,231,000	23.00	1,231,000
12月31日可執行數量	\$ 23	1,231,000	23.00	1,231,000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無執行認股權之情事。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資訊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執行價格區間	23	23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	15個月	27個月

3.員工費用及負債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因現金增資所產生之費用	\$ 10,350	-
因員工認股權憑證所產生之費用	1,203	1,202
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產生之費用	<u>3,363</u>	<u>7,870</u>
	<u>\$ 14,916</u>	<u>9,072</u>

(十五)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合併公司計算基本每股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104,115</u>	<u>87,283</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78,104</u>	<u>77,965</u>
基本每股盈餘	<u>\$ 1.33</u>	<u>1.12</u>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調整稀釋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u>104,115</u>	<u>87,283</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78,104	77,96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	479	43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之影響	267	262
股票選擇權發行之影響	<u>231</u>	<u>449</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 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 79,081</u>	<u>79,112</u>
稀釋每股盈餘	<u>\$ 1.32</u>	<u>1.10</u>

於計算股票選擇權之稀釋效果時，平均市場價值係本公司股份於該選擇權流通在外期間之市場報價為基礎。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收入淨額明細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商品銷售	\$ <u>1,477,626</u>	<u>1,270,374</u>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其他收入及支出明細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利息收入	\$ 447	294
其他	<u>5,522</u>	<u>4,233</u>
	<u>\$ 5,969</u>	<u>4,527</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 41,585	15,5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評價淨損失	-	(68)
處分固定資產(損)益	<u>(108)</u>	<u>486</u>
	<u>\$ 41,477</u>	<u>15,981</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利息費用-銀行借款	\$ 12,583	9,241
減：利息資本化	<u>(2,730)</u>	<u>(4,040)</u>
利息費用-銀行借款	<u>\$ 9,853</u>	<u>5,201</u>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3.12.31</u>	<u>102.12.31</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71,317	59,042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不含應收退稅款)	256,179	487,323
存出保證金	10,355	5,38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u>21,727</u>	<u>170,523</u>
合計	<u>\$ 859,578</u>	<u>722,269</u>
金融負債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32,800	259,7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117,324	102,985
應付款項	244,824	339,962
長期借款	<u>197,343</u>	<u>224,460</u>
合計	<u>\$ 792,291</u>	<u>927,177</u>

2.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859,578千元及722,269千元。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高科技電腦產業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合併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總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88%係由五家客戶組成，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252,622	264,352	79,590	70,390	92,282	22,090
無擔保銀行借款	294,845	301,607	282,112	17,456	2,039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6,129	116,129	116,129	-	-	-
其他應付款及應付設備款	128,695	128,695	128,695	-	-	-
	<u>\$ 792,291</u>	<u>810,783</u>	<u>606,526</u>	<u>87,846</u>	<u>94,321</u>	<u>22,090</u>
10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271,550	284,517	82,606	59,101	101,460	41,350
無擔保銀行借款	315,665	322,237	291,300	16,288	14,649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64,434	164,434	164,434	-	-	-
其他應付款及應付設備款	175,528	175,528	175,528	-	-	-
	<u>\$ 927,177</u>	<u>946,716</u>	<u>713,868</u>	<u>75,389</u>	<u>116,109</u>	<u>41,350</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4.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3.12.31			102.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USD 15,675	31.65	496,114	19,246	29.805	573,627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USD 2,413	31.65	76,361	3,049	29.805	90,875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7,419千元及20,034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50基本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50基本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2,405千元及7,341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6.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金融資產。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

合併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2) 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350,730千元及295,660千元。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資產及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營運中心之指引。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及美元。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利率交換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並無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二十)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及非控制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三年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二年一致，即維持負債資本比率於20%至50%之間，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負債總額	\$ 804,666	948,752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571,317</u>	<u>59,042</u>
淨負債	\$ <u>233,349</u>	<u>889,710</u>
權益總額	\$ <u>1,166,120</u>	<u>954,745</u>
資本總額	\$ <u>1,399,469</u>	<u>1,844,455</u>
負債資本比率	<u>16.67%</u>	<u>48.24%</u>

截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本公司為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貨金額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合併公司法人董事及其子公司	\$ <u>-</u>	<u>73,877</u>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銷貨條件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期限均為月結90天後收款。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減損損失。

上述本公司法人董事及其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任期屆滿解任。

2.向關係人借款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向本公司董事長無擔保借款金額為12,176千元，並未支付利息亦未約定償還期限。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皆已付訖。

3.設備之購買

合併公司預計向子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購買模具設備及加工機具一批，總價為30,0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支付20,000千元，帳列預付設備款；復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二十八日解除其購買合約已收回20,000千元。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6,944	12,537
退職後福利	178	260
離職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1,953
	<u>\$ 7,122</u>	<u>14,750</u>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四)。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u>資產名稱</u>	<u>質押擔保標的</u>	<u>103.12.31</u>	<u>102.12.31</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擔保借款	\$ 461,088	113,27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銀行擔保借款	21,727	69,66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假扣押	-	100,860
		<u>\$ 482,815</u>	<u>283,794</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4,759	98,555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大立光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以本公司侵犯其著作權及營業秘密，向智慧財產法院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程序，大立光公司為保全其損害賠償金額15.22億元之主張，遂向桃園地方法院於同額內自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二十四日起陸續就本公司部分之銀行存款、應收帳款、存貨、設備及負責人相關財產聲請假扣押，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向桃園地方法院聲請假扣押異議，桃園地方法院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十四日裁定廢棄原裁定，駁回大立光公司假扣押聲請。大立光公司提起抗告，智慧財產法院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九日亦駁回其抗告，大立光公司再次提起抗告，最高法院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六日亦駁回其抗告，本件假扣押案廢棄之裁定，全案確定。定暫時狀態處分經智慧財產法院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一日裁定為一部駁回、一部准許，大立光公司未聲請執行上開裁定，且已逾聲請執行期間。大立光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二十二日提供1.21億元擔保金對二項專利聲請禁止讓與、信託、授權他人實施、設定質權、拋棄或以其他方式處分或對任何人行使權利及維持原損害賠償金額，並進入本案訴訟。此二項專利假處分案最高法院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二日駁回，本案訟訴目前由智慧財產法院審理中。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76,656	99,152	575,808	228,561	107,288	335,849
勞健保費用	20,027	7,314	27,341	14,245	7,256	21,501
退休金費用	18,903	5,225	24,128	14,049	5,058	19,10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9,327	6,049	25,376	16,549	5,667	22,216
折舊費用	203,841	4,117	207,958	139,137	3,924	143,061
攤銷費用	641	2,064	2,705	1,133	4,669	5,802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本期實際動支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先進光電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放款	是	-	380,240	-	-	營運週轉	837,966	為強化先進光電科技(鎮江)有限公司財務結構	-	-	-	837,966 (註1)	466,448 (註2)

註：限額計算方式：

- 依合併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對與合併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他人最高限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依合併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合併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先進光電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272,935)	(21) %	註1	-	註1	106,656	39 %	
本公司	先進光電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837,966	76 %	註1	-	註1	-	-	

註1：合併公司將進銷貨產生之應付款項與應收帳款互抵。

註2：合併公司間之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先進光電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106,656	2.55	-	積極改善應收帳款及存貨週轉率	截至104年3月20日止已全數收回	-

註：合併公司間之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三年度母子公司間業已銷除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103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 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 營收或資 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先進越南	1	進貨	5,668	無可供比較	0.38 %
0	本公司	先進越南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34,742	無可供比較	1.76 %
0	本公司	先進鎮江	1	進貨	632,572	無可供比較	42.81 %
0	本公司	先進鎮江	1	銷貨	67,541	無可供比較	4.57 %
0	本公司	先進鎮江	1	應收關係人帳款	106,656	無可供比較	5.41 %
0	本公司	昶星	1	應付設備款	47,891	無可供比較	2.43 %
0	本公司	昶星	1	其他應收款	1,108	無可供比較	0.06 %
0	本公司	先進越南	1	其他收入	1,049	無可供比較	0.07 %
0	本公司	先進鎮江	1	其他收入	500	無可供比較	0.03 %
1	先進越南	本公司	2	銷貨	5,668	無可供比較	0.38 %
1	先進越南	本公司	2	其他費用	1,049	無可供比較	0.07 %
1	先進越南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34,742	無可供比較	1.76 %
2	先進鎮江	本公司	2	銷貨	632,572	無可供比較	42.81 %
2	先進鎮江	本公司	2	進貨	67,541	無可供比較	4.57 %
2	先進鎮江	本公司	2	其他費用	500	無可供比較	0.03 %
2	先進鎮江	本公司	2	應付關係人帳款	106,656	無可供比較	5.41 %
3	昶星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47,891	無可供比較	2.43 %
3	昶星	本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1,108	無可供比較	0.06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淨利(損)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本公司	昶星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光學儀器製造業	50,000	30,000	5,000	100.00%	49,049	(758)	(758)	5,000	100.00%	
本公司	先進光電科技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胡志明市	光學鏡片之製造	3,086	3,086	-	2.38%	3,809	42,055	1,001	-	2.38%	
本公司	Elite 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維京群島	轉投資事業	380,857	380,857	12,100	100.00%	302,211	74,709	74,709	12,100	100.00%	
Elite 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Shian Jinn 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開曼群島	轉投資事業	135,887	135,887	4,100	100.00%	158,099	41,054	41,054	4,100	100.00%	
Elite 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Excellence Electro-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薩摩亞	轉投資事業	244,970	244,970	8,000	100.00%	172,639	33,656	33,656	8,000	100.00%	
Shian Jinn 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先進光電科技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胡志明市	光學鏡頭、鏡片之製造	135,887	135,887	-	97.62%	158,099	42,055	41,054	-	97.62%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期中最高持股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股數	持股比例	
先進光電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光學鏡頭之組裝	US\$8,000	(註1)	US\$8,000	-	-	US\$8,000	22,767	100%	33,656	172,639	-	100%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8,000	US\$8,000	NT\$699,672

註1：投資方式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報告認列投資損益。

註3：合併公司間之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僅有一個應報導部門—鏡頭模組部門，該部門主要從事光學玻璃及塑膠鏡片之製造與銷售等業務。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包含折舊與攤銷、所得稅費用(利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其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損益、部門資產、部門負債資訊與合併財務報表一致，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後營業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如下：

	鏡頭模組部門	
	103年度	102年度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477,626	1,270,374
部門間收入	-	-
利息收入	447	294
收入總計	<u>\$ 1,478,073</u>	<u>1,270,668</u>
利息費用	<u>\$ 9,853</u>	<u>5,201</u>
折舊與攤銷	<u>\$ 210,663</u>	<u>148,863</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04,115</u>	<u>87,206</u>
	鏡頭模組部門	
	103.12.31	102.12.31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1,970,786</u>	<u>1,903,497</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804,666</u>	<u>948,752</u>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產業部門係經營光學玻璃及塑膠鏡片製造與銷售之鏡頭模組部門。因該部門之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所使用之可辨認資產均佔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總資產百分之九十以上，故屬單一產品別。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103年度	102年度
臺 灣	\$ 52,766	94,737
中 國	1,385,619	1,121,519
其他國家	39,241	54,118
	<u>\$ 1,477,626</u>	<u>1,270,374</u>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非流動資產：

<u>地 區</u>	<u>103.12.31</u>	<u>102.12.31</u>
臺 灣	\$ 744,407	760,055
中 國	47,956	57,029
其他國家	<u>22,052</u>	<u>47,640</u>
	<u>\$ 814,415</u>	<u>864,724</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合併公司總收入中來自鏡頭模組之A客戶金額	\$ 725,839	522,193
合併公司總收入中來自鏡頭模組之B客戶金額	281,435	176,824
合併公司總收入中來自鏡頭模組之C客戶金額	<u>120,790</u>	<u>153,032</u>
	<u>\$ 1,128,064</u>	<u>852,049</u>

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0410056 號

會員姓名：(1) 郭士華
(2) 陳君滿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委託人名稱：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事務所地址：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201號7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22301825

事務所電話：(04)2415-9168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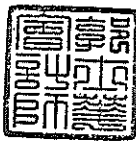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1) 中市會證字第 046 號


(2) 中市會證字第 045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郭士華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陳君滿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28 日

